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0.09.03)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雄檢偵辦國統公司股票涉嫌內線交易案

於 110 年 9 月 2 日發動搜索一事，說明如下：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劉穎芳、檢察官謝昀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國統公司股票涉嫌內線交易案件，於 110 年 9 月 2 日指揮專案小組兵分多路，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國統公司及被告等位在高雄市、屏東縣之住居所共 11 處執行搜索，當場查扣電磁紀錄相關文件等資料，並通知被告即時任董事長梁○源及配偶梁李○○、時任執行長洪○滿(另為現任董事長)及胞弟洪○章、總經理葉○正及配偶莊○雪、執行副總杜○禎、管工部課長蘇○合及配偶林○萍、管工部部長張○鴻、會計洪○雅等 11 人及證人 6 人到案說明。經謝昀哲、鄭博仁、郭來裕、甘若蘋、吳韶芹、許紘彬、高永翰、鄧友婷、黃昭翰、吳聆嘉、陳麒訊問後，認定其中被告梁李○○、葉○正、杜○禎、蘇○合、林○萍、張○鴻 6 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而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內線交易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惟尚無羈押之必要，檢察官先諭令各以 10 萬元至 20 萬元不等金額，准予交保候傳。

本署近期接獲國統公司股票涉嫌內線交易之情資，指派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展開追查，經調查發現，國統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9 日發布

2 則重大訊息，分別為國統公司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14 億 2,900 萬元之管材採購合約、國統公司子公司與貴州建功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之銷售合約，上開 2 則重大訊息均屬重大影響股價之利多消息，時任董事長梁○源、時任執行長洪○滿、總經理葉○正、執行副總杜○禎、管工部課長蘇○合、管工部部長張○鴻及經透漏而獲悉消息之梁李○○、洪○章、莊○雪、洪○雅、林○萍等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均不得在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買進股票，仍在消息公開前、重訊公告當日或隔天持續下單買進國統公司股票，然獲利卻疑似「不如預期」，全案經初步核算，(一)梁○源、梁李○○所涉部分，計算實際及擬制性(下略)獲利金額為 3 萬 4,000 元；(二)洪○滿、洪○章所涉部分，損失金額為 226 萬元；(三)葉○正、莊○雪、洪○雅所涉部分，獲利金額為 3 萬 1,000 元；(四)杜○禎所涉部分，損失金額為 31 萬 2,000 元；(五)張○鴻部分，獲利金額為 1 萬 3,000 元；(六)蘇○合及林○萍所涉部分，獲利金額 7,000 元。